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8日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111），披露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、李占强先生、李明强先生、李明卫先生将于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5月3日减持合计不超过8,5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.64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强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。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、李占强先生、李明强先生、李明卫先生的《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承诺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四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决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5月3日不在进行减持，即终止上述减持计划。

本次终止股份减持的计划体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以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决心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